

证券代码：600054(A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编号：2016-014
900942(B股) 黄山B股(B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98,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676,000 元人民币，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98,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676,000 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98,2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249,100,000 元人民币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高送转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5,790,789.34 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295,790,789.34 元人民币，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344,434,676.98 元人民币，扣除本期支付普通股股利 28,281,000 元人民币，年末未分配利润 1,611,944,466.32 元人民币。

公司拟定：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98,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9,676,000 元，B 股股利以美元派发。同时，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98,2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249,100,000 元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可行。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的持股没有变动，且未来 6 个月亦无增持计划。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后 6 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0835	1.08%	2016 年 8 月 11 日
2	张友明	269.5417	0.54%	2016 年 8 月 11 日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2.2371	2.55%	2016 年 8 月 11 日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1377	1.21%	2016 年 8 月 11 日
小计		2,685	5.38%	

注：2015 年公司向 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2,685 万股 A 股股票。

(三) 本次高送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